

樹仁盃七人足球比賽

比賽規則

1.	比賽場地 漢基國際學校足球場（香港北角寶馬山校園徑 1 號），敬請帶備學生證或職員證進出場地。
2.	參賽隊伍 共 6 隊。
3.	比賽及熱身用球 採用 5 號波，由賽會提供。
4.	比賽形式及計分方法
4.1	分 A、B 兩組，每組 4 隊進行單循環制。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得 1 分，負一場得 0 分。棄權或被取消資格得零分及被判負零比二。每組首名出線隊伍進行冠軍戰，次名出線隊伍進行季軍戰。
4.2	若兩隊積分相同，同分隊伍以勝者為勝； 若三隊積分相同，計算得失球差（計算公式：得球 - 失球）； 若再相同，得球較多的隊伍獲較高排名； 若再相同，失球較少的隊伍獲較高排名； 若再相同，紅牌較少的隊伍獲較高排名； 若再相同，黃牌較少的隊伍獲較高排名。 如仍未能定出名次，則以擲毫方式決定。
5.	出場隊員人數及換人次數
5.1	一場比賽應由兩隊參加，每隊上場隊員不得多於 7 人，其中必須有 1 人為守門員。
5.2	如果比賽前任何一隊隊員少於 5 人，或在比賽中隊員被罰出場致使場內隊員少於 5 人時，該隊將被判作棄權，對方 2：0 勝。如對方淨勝球數超過 2 個，則按實際比分計。
5.3	沒有限制換人次數，請在自己半場範圍內換人，換出之球員要先出場，才可換入替補球員。
6.	比賽服飾及裝備
6.1	各隊服裝顏色統一。
6.2	可自行選擇穿著釘鞋底或平底足球鞋。不准穿著錐釘球鞋。
7.	比賽時間
7.1	參賽隊伍應在法定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向賽會報到，若在法定比賽時間逾時 5 分鐘仍未有足夠隊員報到（最少 5 人），將判作棄權論，及對方淨勝球 2：0。
7.2	每場比賽時間為 30 分鐘，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不停錶），中場休息 2 分鐘。
8.	犯規與不正當行為 裁判員認為，如果隊員草率地、魯莽地或使用過分的力量在雙方進行爭搶或對方隊員控制球時實施鏟搶，被視為嚴重犯規，判給對方直接任意球，可根據犯規嚴重情況給予黃牌警告或罰出場。

9.	點球、角球、球門球、界外球、越位
9.1	點球 罰球點球規則同十一人制比賽規則。
9.2	界外球 當球的整體從地面或空中越過邊線后，應由球出界前最後觸球的對方在球出界處踢界外球恢復比賽。擲界外球規則同十一人制比賽規則。擲界外球直接進門不算得分。
9.3	球門球 罰球門球規則同十一人制比賽規則。
9.4	角球 罰角球規則同十一人制比賽規則。
9.5	越位 沒有越位規則。
10.	紀律及處罰條例
10.1	在比賽中發生打架或對裁判、對方球員恐嚇的球員或領隊，按情節嚴重給予處罰，嚴重者取消本次賽會比賽資格。球員個別打架，立即被出示紅牌。雙方球員打群架，比賽立即結束，本場比賽無成績，各記零分。
10.2	在比賽中，如對裁判執法不滿可於賽後及時知會總裁判，切不可作出不理智之行動。
10.3	領紅牌或同場兩張黃牌者須自動停賽一場。
10.4	比賽累積兩張黃牌者，下一場立即停賽。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之處，賽會得隨時修訂。

體育部
2025年3月27日